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昌政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 6,507,5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7,169,100 股，共计 13,6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昌政	否	6,507,500	2016.2.29	2017.2.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	个人融资需求

江昌政	否	7,169,100	2016.2.29	2017.2.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个人 融资 需求
合计		13,676,600				47.69%	

上述交易江昌政先生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江昌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676,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本次质押股份 13,6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截止本公告日，江昌政先生累计质押 28,676,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